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肆、實施策略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一）秘書室

- 1、統籌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2、依據學校整體需求，協助協調校外醫療、社政、衛政與勞政等相關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

- 1、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2、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三) 學生事務處

-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 2、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3、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4、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5、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6、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7、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8、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9、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10、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11、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及求助專線，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2、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四) 國際事務處

- 1、推動校園多元文化知能，建立學生同儕與教職員生文化共榮之友善校園。
- 2、辦理心理健康、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等英語宣導活動，強化國際學生心理健康知能。
- 3、強化國際學生事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4、彙集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英文求助管道資訊。
- 5、協助國際學生生活適應（包含經濟、住宿、課業等面向），降低語言及文化差異帶來心理衝擊，暢通國際學生與駐台單位之聯繫機制。

(五) 職涯發展處

推動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六) 總務處：

- 1、針對校內危險空間（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進行改善與維護。
- 2、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並定期維護與修繕。
- 3、提升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 4、配合學務處強化學輔空間。

(七) 人事室：

- 1、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2、視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評估專業輔導人力配置。

(八) 各系所學程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 1、充實對自我傷害防治知能與事件處理能力。
- 2、瞭解校內防護、通報、輔導等資訊與資源，以協助提供轉介服務。
- 3、推動休、退學生聯繫與關懷。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一）學生事務處

1、高關懷學生辨識：實施新生身心健康測驗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 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說明、取得同意、解釋結果、保密、主動關懷及必要轉介等階段。

2、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3、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4、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5、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二）各系所學程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對高關懷學生適時給予關心；若學生有需要，鼓勵主動求助，或協助轉介校內外輔導資源。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一）副校長室及秘書室

- 1、學校於知悉自殺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教育副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及系所學程的因應作為。
- 2、主秘對媒體或社群網站等統一說明與發言。

(二) 學生事務處

- 1、知悉校園自傷或自殺行為情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自殺防治法」等規定進行通報。
- 2、建立學生危機事件作業流程，對自殺企圖及自殺身亡事件校內受影響之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等進行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及心理健康教育宣導，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3、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4、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教師及其輔導人員，依需求提供經費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
- 5、網絡連結：透過定期網絡會議案件討論，建立學校與校外網絡社政、衛政、醫療等單位聯繫與合作機制。
- 6、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依教育部函文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處理情形。

(三) 各系所學程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 1、知悉學生自傷或自殺行為情事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與協同處理。
- 2、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自殺身亡事件）。

- 3、對自殺企圖及自殺身亡事件校內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等協同學生諮商中心進行安心輔導，安撫學生情緒，並持續關懷與提供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4、召開或出席輔導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預防再自殺及自殺模仿效應。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執行本計畫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全校教職員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目的。
-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三、有效抑制本校自我傷害事件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透過每年辦理本校內部控制作業檢核「校園自我傷害與危機個案處理作業」，強化各單位人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能力及防止傷害或危機事件再度發生。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計畫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